



4、監察院如何行使糾舉權呢？

答：監察院對於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公務人員，認為應該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，可以提案糾舉，在經過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後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；如果被糾舉人員的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時，同時也要移送管轄的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，在接到監察院糾舉書後，除了關於刑事部分，要另外等候管轄的機關依法辦理外，最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處理，並且得將被糾舉人員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，如果認為被糾舉人員不應處分的話，也要立即向監察院說明理由。

若是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不依照規定處理，或者是已經處理而監察委員有 2 人以上仍認為處理不妥當時，監察委員就可以

將該糾舉案改提彈劾案。如果被糾舉人員因監察院改提彈劾案而受到懲戒時，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他的上級長官就要連帶負擔失職責任。

